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归属的 19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